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10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除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其中1名核查对象系公司董事及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就任及知悉内幕信息之前;1名核查对象为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1名核查对象为公司监事的直系亲属,该2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相应董事或监事就任及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

经核查,以上3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3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经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3/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利谱")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湖北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利谱")股东结构,深圳市合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能壹号")以1元受让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投资")持有的湖北三利谱75.4098%的股权(认缴投资额6100万元,实缴投资额0元),并承担受让股权的出资义务。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湖北三利谱拟新增注册资本3050万元,由合能壹号、三利谱分别以人民币23000万元、7500万元认购2300万元、7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合能壹号、三利谱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分别持有湖北三利谱75.4098%、24.590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三利谱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4033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1602G

法定代表人:吴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福泉投资持有湖北三利谱75.4098%的股权。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合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XPNHH5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F栋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翡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能壹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CJJX691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余明亮

注册资本:61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三利谱为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三利谱于2023年5月25日成立,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三)股权权属情况

湖北三利谱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认缴投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投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	460	75.4098%	\	\	\
深圳市合能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7600	2760	75.409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	24.5902%	9000	900	24.5902%
合计	6100	610	100%	36600	3660	100%

(五)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原因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由合能壹号受让福泉投资持有的湖北三利谱全部股权,并承担受让股权的出资义务,基于公司目前业务规划以及未来投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考虑到湖北三利谱的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合能壹号和公司对湖北三利谱同比例增资,为湖北三利谱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三利谱的股权比例不变,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3-3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9人,代表股份253,67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5.67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2,3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5.48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193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3,717,2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52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倩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616,0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6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3186%;反对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8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616,0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6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3186%;反对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8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616,0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6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5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3186%;反对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8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郭晓杰律师、王倩玉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审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627,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98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俞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总裁俞雄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林楠棋先生、独立董事霍静女士、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印晓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余孝云先生现场出席,监事彭金花女士、幸志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现场出席,副总裁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06,893	94.2276	7,020,718	5.77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275,893	92.3111	7,020,718	5.7723	2,331,000	1.916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4,606,893	94.2276	7,020,718	5.772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2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9297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297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301085
			CXHL23010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297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原发性或继发性肾小球疾病的药物。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目前肾小球疾病治疗手段较少,且只能部分延缓到达终末期肾病的时间,缺乏有效的药物治疗,无法满足目前的临床需求。HSK39297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有望成为肾小球相关疾病的有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二、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19%-76.02%	盈利:13,009.70万元
	盈利:19,800.万元-22,9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2.10%-91.49%	盈利:10,549.11万元
	盈利:17,100.万元-20,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4元/股-1.56元/股	盈利:0.9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益于新能源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产能扩充速度较快,同时积极拓展客户,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本增效,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实现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3年第三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按产品分类	2023年第三季度新增订单	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手订单
余热锅炉	41,374.65	289,273.13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14,711.51	152,525.92
解决方案	62,049.59	285,457.59
备件及服务	10,640.23	22,256.23
合计	128,775.97	749,512.89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2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根据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莫环境")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签署的《胜利新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补助)协议》的约定,宝莫环境应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腾空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物交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拆除。截至2023年10月10日,宝莫环境已配合胜利新区拆迁指挥部完成厂区地上所有附着物的拆除并已腾空所有物资,符合协议约定的交付验收要求。

二、备查文件

1、经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确认的《关于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一分厂拆除腾空的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